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交换机采购项目合同

武采竞【2020】001号

甲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乙方：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99号

电话：0519-86909778

见证方：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采竞【2020】001号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附表）
- 3、服务范围：核心网络改造，将原有核心交换机进行替换升级，升级后的核心交换机将采用全万兆接口与各接入层级交换机互联，并支持40GE、100GE平滑升级。
- 4、服务期限：叁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36500（小写），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谈判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叁年

3、售后服务：原厂三年质保。

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

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60%，余款10%一年后付清(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幼儿师范学校(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单

品牌	设备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核心交换机	RG-S7808C	S7808C 主机箱, 共 8 个槽位, 包含 2 个引擎槽位和 6 个业务槽位, 2 个 S7808C 高性能一代主控引擎, 4 个 S7808C 电源模块 (可以冗余, 交流, 600W), 28 口万兆, 48 口千兆光, 48 口千兆电	台	1	241892.10	241892.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RG-S2910-24GT4XS-L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固化单交流电源	台	15	5863.00	87945.00
	48 口接入交换机	RG-S2910-48GT4XS-L	48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固化单交流电源	台	3	7828.00	23484.00
锐捷	万兆单模光模块	XG-LR-SM1310	万兆 LC 接口模块 (1310nm), 10km, 适用于 SFP+接口	台	30	2772.63	83178.90
	无线网优平台	RG-WIS	<p>1、学校原有的无线网络可以无缝接入到无线网优平台上, 可以对原有无线网络进行优化, 运维, 管理</p> <p>2、为保证无线网络运行稳定, 需要提供网优平台分析网络运行情况, 网优平台支持设备健康状态、网络覆盖情况、网络关联成功、上网体验情况、网络活跃度、网络饱和度和查询功能,</p> <p>3、网优平台分析出网络问题, 支持问题区域、问题 AP、问题终端定位功能</p> <p>4、网优平台全网设备体验分析, 支持上下线失败次数, 终端的平均信号强度、平均丢包率、平均时延参数查询, 支持排序</p>	台	1	0	0

			<p>方便定位问题；</p> <p>5、网优平台告警功能，支持个体终端报障追踪，告知终端问题出现原因和出现的地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告警记录可查，需要保存至少7天的终端问题分析和历史连接记录，包括终端的流量、信噪比、时延、丢包、信道繁忙度、上下行速率、AP连接记录</p> <p>6、网优平台AP 带载状态可查功能，支持终端平均在线时间、终端平均流量、忙时在线人数、峰值在线人数、峰值时刻综合评估设备的利用情况，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p> <p>7、网优平台一键优化功能，支持办公室、室外、宿舍、高密会议等常见场景优化方案，为确保整体方案成熟可靠，</p> <p>8、网优平台 Wi-Fi 干扰定位功能，支持对钓鱼 Wi-Fi、Wi-Fi 攻击行为进行呈现，支持反制功能的配置，支持对钓鱼 Wi-Fi 名称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定位到责任人的账号名称、钓鱼 Wi-Fi 品牌型号；支持显示受害终端的终端 MAC、终端类型、首次发次时间、最新发现时间</p> <p>9、无线网优平台使用广泛，应用成熟。网优系统接入 AP 数超过 100 万台。</p>			
合计	436500 元，大写：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